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142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終審法院在2019年6月6日裁定，稅務局應容許海外已婚的同性伴侶合併報稅的規定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稅務局就該宗案件的裁決做了甚麼跟進工作；至今有多少名市民以同性伴侶身份報稅？

提問人：梁美芬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0)

答覆：

終審法院就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(2019) 22 HKCFAR 127一案作出判決後，稅務局已更新其電腦系統，容許任何已婚人士，不論是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，均可與其配偶共同選擇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，並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就其配偶申索免稅額或稅項扣除。相關的公用表格、小冊子、稅務局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資料亦已做出相應更新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稅務局共收到78份個別人士報稅表涉及締結有效同性婚姻的納稅人。